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2-019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5,176,813 股（不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的 11,501,791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7 月 2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1,501,791 股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0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议案。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280 万股新股。

2011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20.05 元/股，共发

行 58,983,541 股，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认购 8,847,531 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共计认购 50,136,010 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2,619,997.0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1,271,623.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1,348,373.57 元，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 2-05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变电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 7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特变电工所认购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其他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三、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2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12 年 5 月 24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411,042,2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 1 股，转增 2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共计派发股利 24,662,533.50 元。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534,354,893 股，增加 123,312,668 股，其中特变电工认购的 8,847,531 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变更为 11,501,791 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 50,136,010 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变更为 65,176,813 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新疆众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规定；新疆众和披露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新疆众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新疆众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5,176,813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7 月 2 日；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8,000	0.43	2,288,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4,615,000	0.86	4,615,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445,000	0.64	3,445,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6,890,000	1.29	6,890,000	0
		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中行-易方达-中行增发添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13,813	0.15	813,813	0
		易方达基金公司-浦发-易方达-浦发增发添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5,000	0.11	585,000	0
2	上海哲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0,000	1.48	7,930,000	0	
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1.46	7,800,000	0	

4	上海彤卉实业有限公司	7,800,000	1.46	7,800,000	0
5	宁波金联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1.46	7,800,000	0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7,670,000	1.44	7,670,000	0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40,000	1.41	7,540,000	0
合计		65,176,813	12.20	65,176,813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210,000	-15,210,0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1,468,604	-49,966,813	11,501,79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6,678,604	-65,176,813	11,501,7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57,676,289	+65,176,813	522,853,1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7,676,289	+65,176,813	522,853,102
股份总额		534,354,893	0	534,354,893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2、其他文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新疆众和2011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新疆众和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经新疆众和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44号文核准，公司向下列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983,541股，并于201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8,847,531	36个月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36,010	12个月
3	上海哲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0	12个月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2个月
5	上海彤卉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2个月
6	宁波金联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2个月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900,000	12个月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	12个月
	合计	58,983,541	—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新疆众和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58,983,541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8,847,531股自2011年7月1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1日；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0,136,010

股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7 月 1 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人时所作的限售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2012 年 5 月，新疆众和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12 年 5 月 24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411,042,2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派发现金股息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534,354,893 股，增加 123,312,668 股，其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 8,847,531 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变更为 11,501,791 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 50,136,010 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变更为 65,176,813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限售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01,791	36 个月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36,813	12 个月
3	上海哲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0,000	12 个月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12 个月
5	上海彤卉实业有限公司	7,800,000	12 个月
6	宁波金联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12 个月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7,670,000	12 个月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40,000	12 个月
合计		76,678,604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65,176,813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7 月 2 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7 月 1 日，因 2012 年 7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12 年 7 月 2 日）。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	18,636,813	3.49	18,636,813	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司				
2	上海哲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0,000	1.48	7,930,000	0
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1.46	7,800,000	0
4	上海彤卉实业有限公司	7,800,000	1.46	7,800,000	0
5	宁波金联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1.46	7,800,000	0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7,670,000	1.44	7,670,000	0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40,000	1.41	7,540,000	0
	合计	65,176,813	12.20	65,176,813	0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新疆众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规定；新疆众和披露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新疆众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新疆众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树军

于 力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1日